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17 执 6874 号

移送执行人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余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于江苏省如东县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如东县[ ]

本院在执行余维维盗窃罪一案中，被执行人缴纳罚金人民币100,000元，且公安机关从被害人包涵处调取的被执行人寄还的项链(含挂坠)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拟拍卖该项链，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公安机关从被害人包涵处调取的被执行人寄还的项链(含挂坠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忠辉

审 判 员 黄 杰

审 判 员 施 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孙 蕾

